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3-7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康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旧复印机的进口再制造及墨粉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东赤路-61-2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旧复印机的进口再制造及墨粉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690m²,建筑面积为4247.82m²,投产后年可生产复印机10000台,墨粉盒25000支。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除尘工序设置在密闭间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t/a,按照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需要颗粒物总量0.005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零件,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墨粉、废墨粉包装袋、废抹布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王加喜

